

证券代码：832693 证券简称：东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2月11日，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于投资者认购安排、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缴款账户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合计1名，募集资金合计1,001.00万元。现将具体认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 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另行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2019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截至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54名在册股东中的4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52%）已签署了《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之

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股权登记日在册其他股东欲行使优先认购权，可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参与认购的股东根据其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可认购上限，出现小数时，向下取整。若其余在册股东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的，将视为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无需再签署《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截至2019年2月13日，股权登记日在册其他股东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意向书，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外部新增投资者，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体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名称	是否为新增股东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东汇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430,000	7.00	10,010,000	现金

三、 备查文件

- 1、《股份认购协议》
- 2、《银行缴款回单》

特此公告。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